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該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總代價為人民幣96,380,000元(相當於約115,2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亦為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43%的共同控制企業。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間接持有290,459,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2.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上述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向股東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c)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該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總代價為人民幣96,380,000元（相當於約115,2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3%的共同控制企業。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商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間接持有290,459,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2.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43%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96,380,000元(相當於約115,22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代價的30%(人民幣28,914,000元)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指定的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一期款項**」)；
2. 代價的30%(人民幣28,914,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3. 代價的20%(人民幣19,276,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4. 代價的20%(人民幣19,276,000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該協議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考慮目標公司的原投資成本約64,62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 先決條件

上述第一期款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該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署、依法加蓋公司印章並生效；

- (b) 為簽署該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為完成該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規定的事宜，賣方已取得一切所需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應遵守的規則；及(i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c) 已向有關主管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出售事項的所有必須批准；
- (d) 並無有效的禁止令或任何類似判令可能會禁止或限制任何訂約方完成該協議或其他最終協議；及
- (e) 目標公司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雙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亦不再具有其他效力，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不損害訂約方對該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享有的權利)。

## **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iv)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實施智能卡系統。於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改變。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290,459,000股股份的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限為20年，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1)市政交通卡「一卡通」的製作、發行和結算服務；及(2)「一卡通」系統及其相關設備的投資和管理。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230,000元(相當於約9,350,000港元)及人民幣830,000元(相當於約98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5,290,000元(相當於約100,34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和好處

自二零零三年本公司作出投資以來，目標公司並無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投資回報。儘管目標公司經過多年來與北京市政府不同部門及單位的協調工作，惟未能就結算服務收費與北京市公交和地鐵運營公司達成任何協議，故無法從其主要業務實現穩定收入。

由於現時無法可靠預測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故不確定能否建立固定的財政補貼機制及會否持續授予目標公司財政補貼，且中國針對非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的相關政策和法規的具體細則尚未明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透過賣方)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良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在其賬目中全數撇銷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故預期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的收益約115,22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一切有關費用及開支後)用作收購其他具增長潛力的業務。倘本公司未能確定有關收購目標，則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間接持有290,459,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2.8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上述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董事會批准後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批准出售事項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買方及其聯繫人(如有)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c)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d)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該協議轉讓目標公司的43%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的43%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及任何董事(彼等可能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出售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賣方直接持有43%
「賣方」	指	商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進行外幣換算時已採用1.00港元=人民幣0.8365元的匯率(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闡釋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轉換。